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2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-強化『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』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縣本培育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7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教學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縣市精進計畫，辦理縣本培育工作坊，俾確保健康教育教學品質，爰本局委請貴校(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)協助辦理旨案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，相關課程請參考「課程計畫表」辦理，並依據其中種子教師名單邀請工作坊講師(每節課均須由種子教師授課)，並須規劃邀請本市種子教師至少教授1節課。
- 四、請貴校將預計辦理工作坊時間、欲增能教學策略之議題、完整課程表及每堂授課教師等資訊，填寫至線上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qLxq7N>)，以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排中央輔導委員前往工作坊協助輔導。
- 五、本案成果報告書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並需繳交本市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員額表完整名冊；另倘本市所屬學校無合格教師任教健康教育，而由兼課或代課教師授課者，請於成果報告書之「出席情形彙整表」具體說明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全筱曼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727。
- 六、檢附「課程計畫表」、「種子教師名單」、「成效評估問卷」及「成果報告書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（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

紙本遞送：本局國中教育科